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6-5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国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广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亚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3,671,621.25	1,636,435,441.42	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4,071,587.54	1,183,320,409.58	94.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859,847.87	-4.26%	576,278,853.56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00,316.39	-7.44%	131,897,446.49	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32,982.52	-6.62%	129,880,135.35	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54,272.47	5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5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5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31%	9.75%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139.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9.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50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020.47	
合计	2,017,311.14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35,689,724	质押	51,72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8.07%	45,497,250	35,131,001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3.77%	21,272,220	15,954,165	质押	5,600,000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2.66%	15,000,000	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56%	8,805,720	6,604,290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盈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8,064,517	8,064,5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1%	6,845,060	0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9%	5,600,000	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5,461,877	5,461,877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79%	4,435,483	4,435,4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00,000	
包晓茹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朱国锭	10,366,249	人民币普通股	10,366,2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5,060	人民币普通股	6,845,060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周庆捷	5,318,055	人民币普通股	5,318,055
蒋庆云	4,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4,020,35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350
蒋巍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2,461	人民币普通股	3,822,4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张永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分别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和管理层成员。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货币资金	986,965,348.01	160,766,152.79	513.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8,957,635.72	8,629,140.50	119.69%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901,429.84	15,799,116.92	139.90%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257,502.13	36,653,581.60	61.6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和职工业务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9,626.44	2,846,280.23	-57.85%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缴所得税退回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90,000,000.00	-8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3,000,000.00	7,797,232.50	194.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规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09,398.53	17,037,700.24	-92.3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去年预提的工资所致
预收款项	19,551,889.35	11,282,915.53	73.29%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734,566.78	22,760,032.14	-61.6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去年预提的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036,231.93	62,583,010.35	-50.41%	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解锁,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转入库存股
资本公积	1,062,863,831.29	117,403,408.42	805.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87,433,360.94	65,627,353.13	33.2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并购公司增加,管理人员人工成本及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4,023,659.91	-585,185.45	787.59%	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而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145,981.39	10,311,092.52	-4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4,272.47	-17,882,679.52	54.96%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9,636.02	-136,315,025.89	58.79%	主要是上年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及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526,876.05	54,270,294.30	1539.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	2016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09 月 27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恒投资、朱国锭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中恒电气向中恒博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05 月 16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恒投资、朱国锭	股份限售承诺	在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时承诺：对于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05 月 16 日	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止	履行完毕
	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股份限售承诺	在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时承诺：对于中恒电气向中	2012 年 05 月 16 日	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	履行完毕

			恒博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告后 10 个工作日止	
	中恒投资、朱国锭、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2012 年 05 月 16 日	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止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016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作出承诺如下：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朱国锭	股份减持承诺	朱国锭承诺：至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恒电气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相	2016年01月04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一年期）	严格履行

			关的法律 责任，赔偿相关 方遭受的损 失，并接受监 管部门的处 罚。			
	朱国锭及非 公开发行股 票其他 6 家发 行对象	股份限售承 诺	公司实际控 制人朱国锭 承诺其所认 购的本次发 行的股票自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得转让；其他 6 家发行对象 （安信基金 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申万 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天弘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深圳 福星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浙商汇融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北信瑞 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承 诺其所认购 的本次发行 的股票自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6 年 09 月 14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相关承诺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347.83	至	21,521.7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47.8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加大对中恒云能源公司的投入，合规高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着力推进中恒能源互联网板块；同时，稳步发展其他各业务板块，保持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gszz/)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gszz/)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16 年 10 月 25 日